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10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校園規劃小組、提案單位相關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39人，實到30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校園規劃小組：本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業於本(110)年11月24日中午召開，審議通過2件提案及1件臨時動議，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9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6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3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號：1061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79巷36弄林OO等6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10下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作業，預計於12月底發函通知占用人。2021/11/30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1年4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2審或3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4~5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2023年12月31日，或為2024年12月31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號：1092C0101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案由：有關勤益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簡稱勤益YSBC)位址設於新校區舊中正台(司令台)中庭與東側空間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完成空間分配。2021/1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C0106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吸菸亭檢討改善案

執行情形：

一、本案依本中心110年10月27日簽呈（文號1104400075號）辦理。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校室內場所應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故有關「吸菸亭設置」案屬不合法令規定，不得設置。

三、本案擬申請結案。2021/1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主 席】本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會後請學生事務處召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由主秘主持並邀請通識教育學院陳東賢院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李念晨老師，針對國秀樓旁的吸菸區及吸菸亭研議改善對策，進行更周延的評估。

案 號：1092C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太平區坪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工程申請無償使用本校土地乙案

決 議：請業管單位與市府協商，自中山路至本校大門(地籍套繪圖MH4至MH6)該段施工路線再向右側偏移，避免影響校門人車通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監工，於施工前後拍照紀錄以確保施工品質，務必要求施工完畢後恢復原狀。

執行情形：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無償使用本校土地，進行「太平區坪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現勘，完工後督導回復原狀；本工程目前尚未開工，開工如遇本校校慶活動，通知暫停施工期間為12/9-12/11。12月1日與施工單位進行施工前會勘。2021/1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C0202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定期巡視各停車場，於每日7點上班時間前盤點過夜停車之車輛數，協調長時間停放之車輛平均分配於各停車場空間。

執行情形：即日起每周一、三、五日7點前委派保全，清點過夜停車之車輛並記錄車號，且於隔周統計通知了解需長時間停放車輛之原因，盡量疏導車輛停放能平均分配於各停車場。

2021/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主 席】除管理館、圖書資訊館、工具機大樓地下停車場外，另依建議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增加「勤益學舍」地下停車場之定期巡視與盤點。

案 號：1092C0203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針對因受傷而臨時行動不便之教師，建立專用停車位申請機制。

執行情形：目前駐警隊設置有「貼心親善車證」供突發行動不便之教職員工生使用，有需求者可至該隊領取貼心親善車證(臨時使用身障車位)申請表，申請核准後可停放於本校身障車位。

2021/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C0204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每週定期檢視各地下停車場入口處之剩餘車位顯示器數字的正確性。

執行情形：針對管理館、圖書資訊館、工具機大樓車位顯示器，於每周一清點剩餘車位，並校正顯示器。2021/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C0205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就校發會委員所提疑義及後續辦理情形，查處後另案報告。

執行情形：本中心擬於下一次校發會，就委員所提出之疑義及後續辦理情形做另案報告。

2021/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大樓重建之建物規模、興建經費及完工後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等情形案決議：

- 一、學校鄰近車籠埔斷層，建築物耐震評估及改善作業，應審慎嚴謹因應。
- 二、本案行政大樓既經專業技師評估，建議拆除重建，相關作業請總務處依規定積極處理。
- 三、有關新建綜合行政大樓工程規模及量體，基地部分以行政大樓現址及西側汽車停車場、北側便利商店為範圍，初步以地下一層(地下停車場)、地上六層，總樓層數七層為主體進行估價；並請主計室協助辦理財務評估。
- 四、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空間規劃及(容納)分配原則，俟本(行政大樓拆除)案報奉教育部核准後，以補足教學空間及行政單位集中辦公為原則，由總務處營繕組依相關規定啟動規劃設計，並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後執行。
- 五、前揭行政單位集中於綜合行政大樓服務後，原行政單位使用教學大樓(國秀樓：教務處、進修部、推廣部)、研發大樓(創新研發大樓：研發處、校務研發中心)、學生活動中心(青永館：學務處、諮輔中心)、圖書館(秘書室、公關室)、學生宿舍(誠樸學舍-檔案庫房)等空間收回校控，優先作為學生學習或教師研發空間使用。

執行情形：本案有關本校行政大樓重建之建物規模、興建經費等情形案，前已提案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已分別完成耐震詳評並提供新建規模及所需經費等資料補充，故本案申請結案。2021/12/0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101C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申請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學年度申請改名計1案：休閒產業管理系改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 二、教育部於107學年度起迄今頒布「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政策，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系科招生名額為2%（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於110學年度起再統一調減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國立學校調減比率10%、私立學校調減比率為5%。
- 三、該系從106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日間部四技47名、進修部四技50名，逐年調降至111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日間部四技36名、進修部四技31名。招生名額仍持續遞減中。

- 四、本案業經該系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2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順應現今產業趨勢並符合開班成本效益，決議更改系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學門屬「工程及工程學門」，並修訂相關課程規劃。
- 五、11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六、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非特殊項目學制改名共有 1 案，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
- 七、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101C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申請停招計 1 案：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總量核定名額 9 名，110 學年註冊率 22.22%)。
- 二、化材系碩士在職專班目前碩二 2 人、碩一 2 人、延畢生 5 人，近年註冊率如附。
- 三、碩士在職專班係專款專用，總收入中，除學校統籌款、進修部業務費、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獎助學金、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外，主要支應人事費(導師費及鐘點費)，占總收入九成以上。
- 四、從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虧損，均由化材系產學專班-碩專結餘款支應。目前結餘款剩 452,975 元，預計再支撐四個學期將用罄。
- 五、11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六、本校近三學年度(109~111)無停招申請案。
- 七、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 1 案，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
- 八、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鑑於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領域人才及國考證照需求，112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改名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101C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 學年度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案計 1 案：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改名為「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原名偏重機械領域，改名後較符合該學程涵蓋機械、化材、冷凍三大發展方向。
- 三、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101C02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擬訂規劃過程如下：

(一)110年4月公告、5月至6月各單位撰寫及審閱程序。

(二)110年7月29日邀請校外諮詢委員書面審議。

(三)110年8月26日前完成各單位重新檢視與參考校務諮詢委員建議修訂。

(四)110年9月14日完稿會議審議修訂完成。

二、俟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1101C0205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校「進修部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部原設有企劃組職掌為配合學校整體規劃，負責各種學制之招生業務，及與產學合作專班之廠商端事務協商、學生諮詢輔導業務。

二、今為因應各種學制之招生業務，由新設立之招生聯合辦公室負責規劃與執行，以及使本部學生各項事務更趨專業化，進而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故將本部教務組區分為註冊組及課務組。

三、爰修正本部下設組別及職掌，檢附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移請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有關增列進修部副主任文字敘述之建議，授權進修部與人事室釐清確認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校組織編制應依未來校務發展及招生需求，進行整體規劃評估。後續請主秘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組織調整事宜，明年再循法制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1101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源回收站」及「運動場看臺」命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1. 資源回收站建議命名為「復通樓」，其典故取自莊子齊物論：所謂「物無成與毀」，在大道視域裡皆是一樣，毀棄如垃圾的物，亦可透過資源回收的再利用，由「毀」轉至「成」，此即「道通為一」或「復通為一」。

2. 運動場看台建議命名為「鹿鳴台」，其典故取自詩經小雅，且「鳴」音同創辦人張明將軍的「明」，也有競技場上的一鳴驚人之意；「鹿鳴」為宴請嘉賓之歌；呦呦是鹿鳴的聲之和，競技雖是同場較勁，更應是相互切磋的君子之會。

3. 建議可考慮由師生參與命名，另有關鹿鳴台之名稱建議命名以整棟大樓功能為考量。

三、提供命名建議案之相關說明及圖示如附供參。

四、擬辦：請入駐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號：1101C0207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本校權管土地(東側門外人行道)設置iBike租賃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字第 110006055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案號:1071C0108)，本(110)年 9 月 14 日市政府交通局到校進行現場會勘後，擬於該地設置 15 柱 iBike 和綁車區供師生租借；另 11 月 10 日到校辦理第二次會勘，市政府交通局評估後，可增設至 22 柱 iBike，由於增設後尚能容納行車動線，本案擬同意設置，並與市政府簽訂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限預定為 6 年。
 - 三、經第二次會勘後，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依據小組會議決議：租賃面積 2.8314 平方公尺與 22 柱停車格使用行為不符，計算顯不公平，且設置地點為學生社團活動場地，設置於此是否影響區域車流、人流負荷，尤其學生權益需多加考慮，擬依程序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決 議：**考量師生便利性、腹地大小、美觀、安全及效益等綜合因素，本案iBike租賃站更改設置於校內東側門警衛室旁停車區域，租賃期限預定為6年。會後再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到校現場會勘。
- 【附帶決議】**俟校內重大工程陸續竣工，再視師生需求評估於新校門、西側門及學舍附近，另覓合宜位置增設 iBike 租賃站。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年12月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章如

單 位	類 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邱文志	請假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駱文傑	請假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賴秋庚	賴秋庚
學務處	當然委員	學務長	洪彰鴻	洪彰鴻
總務處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研發處	當然委員	研發長	葉彥良	葉彥良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處長	駱文傑	請假
體育室	當然委員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蔡明義	蔡明義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代理院長	陳鴻誠	請假 張博明代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陳媛珊	陳媛珊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陳東賢	請假 施明如代理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機械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蔡明瞭	蔡明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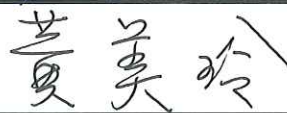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年12月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 位	類 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管衍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黃美玲	
企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李安悌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宏澤	
資訊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翁國亮	X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陳奕伸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委員	教授	王靖欣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姚宇桐	
電子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黃國興	
電機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趙貴祥	
資訊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宗宏	
景觀系	教師委員	教授	宋文沛	X
應用英語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劉晉廷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委員	講師	楊卿	X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教授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教授	劉柏宏	
體育室	教師委員	教授	蘇榮基	請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年12月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 位	類 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講師	陳碧貞	X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 委員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學生會	學生委員	會長	黃莉婷	黃莉婷
學生議會	學生委員	議長	施子翔	施子翔
進修部學生會	學生委員	會長	王潔玟	X
秘書室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黃世演	黃世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年12月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illegible]